# 股权转让的意向书（五篇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6-30

*第一篇：股权转让的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指的是转让方和顶让方之间，经过友好协商后在对股权转让事宜上正式签订条约、达成协议之前，表达初步设想的意向性文书。下面由小编来给大家分享股权转让的意向书，欢迎大家参阅。股权转让的意向书1甲方：国电新疆电...*

**第一篇：股权转让的意向书**

股权转让意向书指的是转让方和顶让方之间，经过友好协商后在对股权转让事宜上正式签订条约、达成协议之前，表达初步设想的意向性文书。下面由小编来给大家分享股权转让的意向书，欢迎大家参阅。

股权转让的意向书1

甲方：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乙方：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卫工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周长斌

丙方：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强

丁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武宪章

鉴于：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精河县城镇乌伊路南，法定代表人：张成龙，营业执照注册号是：\*\*\*。甲、乙、丙三方共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甲、乙、丙三方意愿转让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25%的股权(甲方

意愿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79%的股权;乙方意愿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74%的股权，丙方意愿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0.47%的股权)，因此，四方表达由丁方向甲、乙、丙三方购买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共同意向如下：

一、主要意向

甲、乙、丙、丁各方为加快股权转让进度，为了确定、跟进和同

意有关股权转让的所有事宜，并为了以正式协议的形式签订该等事宜。

二、初步协议

2.1股权转让

甲、乙、丙三方应与丁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第2.2

条规定的价格，丁方购买甲、乙、丙三方在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25%的股权(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79%的股权;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74%的股权，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0.47%的股权)。

2.2转让价格

各方初步同意，依据由四方共同寻找四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有

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各方进一步协议决定。

2.3审计评估

甲、乙、丙、丁各方同意，在签署本意向书后，甲、乙、丙、丁

四方共同寻找四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甲、乙、丙三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相应的审计评估费用由四方均摊。

2.4股权转让批准

甲、乙、丙三方应负责从有关政府机构获取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和法规就股权转让要求的必要批准。并且得到甲、乙、丙三方自有权力机构出具的决议或批准。

三、在正式股权协议签订前各方的工作

本意向书签定后，各方应本着以上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包括

1、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寻找四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驻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标的公司、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承诺给予最大可能的配合，保证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可信性。

2、各自报经甲、乙、丙、丁各方董事会或决策机构批准。

3、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审批手续。

4、各方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转让审批手续。

以及其它需要办理的审批手续，以上审批手续完成后，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独家性

甲、乙、丙、丁四方在此同意，四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谈判是独家的，且不会对任何股权转让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其他方联系、谈判或与其他方达成协议。

五、保密条款

甲、乙、丙、丁四方应接收并对本意向书以及所有在提供的当时已标明归另一方所有的或机密的信息保密，对它们的使用应仅限于有关股权转让，且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有关股权转让的信息。

六、本意向书应为各方今后订立股权转让的正式合同以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基础，本意向书在各方签订正式的项目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后失效。

七、本意向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意向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的转让合同中约定。

九、本意向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意向书2

\_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下称“本意向书”)由下列各方于\_年 月 日在签署：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其中：甲方与乙方合称“转让方”，丙方与丁方合称“受让方”。鉴于：

\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_宾馆二楼，营业执照注册号是：

法定代表人：

甲方与乙方共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转让方、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事宜形成共识，并达成本意向书如下：

一、\_的所有权

转让方确认，项目公司正在建设和合法拥有位于\_电站，该电站总装机容量为\_mw(以下简称“项目”)。

二、转让方式及价款

1、各方初步同意，项目总造价及转让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溢价款项之和为 万元(即

元/kw)，其中包括受让方为受让转让方的股权而共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及项目公司的贷款。转让方在\_年\_月\_日前向受让方支付不少于

万元的转让款，在\_年\_月\_日前支付\_万转让款。即在\_年\_月\_日前支付转让款\_万元。此款由丙、丁方按拟所受让的股权比例支付。最终交易价格待受让方结束尽职调查后由双方根据各项尽职调查的结果进行调整。

2、各方同意，由受让方共同收购项目公司中全部股份，初步拟定丙方受让项目公司\_%的股权，丁方受让项目公司\_%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时，应由受让方先受让项目公司\_%的股权，转让方保留\_%的股权作为对项目建设质量的保证;转让方所保留的\_%的股权转让款，转让方以质保金的形式予以支付。待项目建成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手续后，受让方再行收回剩余\_%的项目公司股权。

4、股权转让后，仍由转让方代持股权。转让方法定代表人仍为项目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印章交由实际控股方管理。

5、转让方负责在转让过程中与有关政府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转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项目建设管理

1、受让方同意，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项目由转让方之一(“总承包方”)作为交钥匙工程进行建设(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建成后，总承包方以交钥匙的方式，将项目(包括送出工程)交付给项目公司。各方同意，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变更

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其它法律文的主体及修改的关条款。该等合同附件应与正式的项目转让协议同时签署。

2、转让方同意，在项目建设期间，受让方有权委派相关管理人员或委托监理公司对项目的工程及质量进行过程监督管理，转让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3、总承包方应保证建设资金的使用，保证按期完成建设项目。每推迟一天由总承包方承担

元违约金。

四、增资、中小企业融资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后，如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公司追加资本金或需要各方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则各方应当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增资或进行中小企业融资。

五、受让方将在本意向书签署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首批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甲方同意在收到该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准备受让方和/或其所委托的专业顾问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积极接待和配合受让方尽职调查小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六、非外资控股及二氧化碳减排收益权

受让方同意在\_年前将保持项目公司为国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有关规定下的中资或中资控股公司;同时转让方同意，\_年起项目公司可变更为外资控股的公司。

受让方同意放弃\_年的经核证的二氧化碳减排收益权。转让方用经核证的二氧化碳减排收益权所进行的中小企业融资由转让方享有和支配。

七、其他

1、各方同意全力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在受让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以后，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的内容开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谈判和文件草拟与签署。

2、各方同意，在转让方于\_年\_月\_日前支付转让方\_万元转让款的前提下，在本意向书生效后[\_]日内，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意向书之内容进行接触与谈判，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本意向书内容有关的协议或给予其相关的承诺。

3、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对方披露的有关其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不论以何种媒介表现)(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应为保密信息。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为本次项目转让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各方在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意向书的失效或终止而终止。

4、本意向书应为各方今后订立项目股权转让的正式合同以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基础，本意向书在各方签订正式的项目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后失效。

5、由本意向书引起或与本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

6、本意向书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7、本意向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的转让合同中约定。

8、本意向书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各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因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本意向书文首之日签署本意向书，以昭信守。

甲方：\_有限责任公司(印章)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_有限责任公司(印章)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_有限公司(印章)授权代表：签字：

股权转让的意向书3

甲方：

乙方：

鉴于：

1、甲方持有 公司(下称标的公司)股权;

2、标的公司为合法存在之有限责任公司，于 日竞得 地块，建设面积平方米，并已取得《成交确认书》(见附件);

3、甲方拟通过合法程序转让所持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4、乙方拟通过合法程序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甲方有意向转让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甲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审议、审批、评估等手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该等股权。

二、乙方有意向受让该等股权，并愿意按照通过合法方式确定的转让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乙方同意在标的公司股权进入国有资产公开交易程序后，及时参加公开征集，表明受让意愿，并按相关交易程序的规定参加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纳保证金、及时出价等)。

四、若乙方最终得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双方按签订的正式《产权交易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若乙方最终未得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则双方同意按本意向书有关约定执行。

五、本意向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意向金。若乙方最终得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该意向金可折抵股权转让款。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若乙方最终未得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除本意向另有约定外，甲方将该意向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履行相关约定，则甲方不予退还本意向书第五条约定的意向金人民币 万元。

七、本意向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本意向书自将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股权转让的意向书4

\_\_\_\_甲方(收购方)：----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甲、乙双方已就乙方持有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相关收购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

一、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系合法存续的企业。乙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甲方拟向乙方收购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甲方拟受让该目标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新的股东(以下称“股权转让”)。

二、目标公司概况

------有限公司(注册号：\_\_\_)成立于\_\_年\_月\_日，是由乙方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经销;汽车运输。

三、收购标的甲方的收购标的为乙方拥有的目标公司其中80%的股权以及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等全部财产(附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清单)信息。

四、收购价格、方式\_\_\_\_

1、收购价格：甲乙双方初步商定收购价格为\_\_\_\_\_\_\_人民币(￥\_\_\_)，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目标股权净资产基础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2、收购方式：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将以现金方式和/或\_\_\_\_方式一次性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_\_\_\_日内全额支付完毕。

或者：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将以现金方式和/或\_\_\_\_方式分\_期完成收购，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_\_\_\_日内，甲方应至少首先向乙方人民币\_\_\_\_\_元，具体在尽职调查完毕后，由《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

五、尽职调查

1、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安排其工作人员或委托律师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2、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书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甲、乙双方应当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不能解决该事项至甲方(合理)满意的程度，甲方可于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满\_\_日后，以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意向。

六、保障条款

1、甲方承诺如下：

(1)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时，应于\_\_\_\_日内与乙方进入《股权转让合同》的实质性谈判，并最迟于\_\_\_\_年 月 日前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

(2)确保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收购目标股权议案。

(3)甲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意向书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该意向书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承诺如下：

(1)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2)乙方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所指派的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_\_\_\_(3)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5)因目标公司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乙方承诺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最迟于\_\_年\_月\_日前将采矿许可证办理完毕，并办理至目标公司名下;

(6)乙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意向书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_\_\_\_ 七、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1、如股权转让成功，则目标公司股东由乙方一人变更为甲、乙两方，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由双方共同经营管理/由\_\_\_\_方具体实行经营管理;

2、双方对目标公司实行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组织机构应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_\_日内进行变更，董事会由\_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_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担任/由乙方担任;监事会由\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其余由目标公司依法选举产生。

或者：目标公司由\_\_\_\_方具体经营管理，有权自主经营、自主用工，另一方不得无故干涉;另一方有权依法查阅、了解、调取目标公司财务记录、会议记录等公司文件，对\_\_方的经营行为有权予以合法合理监督。

3、交割：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_\_日内，乙方应将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凭证、合同等全部资料交付目标公司新成立的董事会。

4、工商变更：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因目标公司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涉及到包括但不限于探矿权价款处置、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的变更费用、税费等后续费用，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由甲方依法承担/由双方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担/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

6、目标公司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不得进行生产销售。

八、保密条款

1、除非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意向书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意向书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

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_\_\_\_(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如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意向书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九、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甲、乙双方未能在\_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合同，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4、本意向书签署时应取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5、本意向书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始生效。

十、其他

1、在股权转让时，甲、乙双方和/或相关各方应在本意向所作出的初步约定的基础上，分别就有关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移交、债务清偿及转移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届时签署的该等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生效后将构成相关各方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的最终合同，并取代本意向书的相应内容及本意向书各方之间在此之前就相同议题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

2、甲乙双方要诚信履行自己的承诺，并不得以本意向书在法律上可能存在的瑕疵或尚未完备的手续而借故不信守本意向书的约定。

3、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内容的，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4、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份，各方各执\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年\_月\_日 \_年\_月\_日

股权转让的意向书5

转让方：

甲方：\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受让方：

丙方：\_\_\_\_\_\_\_\_\_\_\_\_公司 鉴于：

(1)本意向书签署时，甲、乙方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之公司，公司注册登记编号分别为：\_\_\_;\_\_\_;注册地址分别为：\_\_\_;\_\_\_;

(2)本意向书签署时，\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_\_\_\_，注册地址为\_\_\_\_，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3)本意向书签署时，甲方拥有目标公司 %的股权;乙方拥有目标公司 %的股权;前述股权比例为正式登记之股权;

(4)本意向书签署时，丙方(受让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登记编号为：\_\_\_，注册地址为：\_\_\_;\_\_\_\_

(5)转让方愿意出让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待售股权”)，受让方愿意购买转让方全部股权;

(6)各方共同确认，受让方购买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待售股权的直接目的为：受让方通过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实现获得“\_\_”全部权益。

综上，双方达成本意向书下列之确定内容，并共同确认本意向书作为本次收购交

易的初步意见，旨在对有关交易条件和交易步骤进行初步约定;特此说明此意向为各方后续协助之基础，不为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其具体收购权责，需在专业机构《收购尽调报告》完成并予以结论性意见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附件文本予以确定。

一、收购标的：

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目标公司持有的“\_\_\_”项目所有权益。

二、收购价格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拟为人民币\_\_\_\_亿元，以转账或银行本票方式支付。最终的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以尽职调查后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收购之尽职调查程序：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同意并一致配合受让方(委托专业尽职调查机构)对目标公司的主体、资质、资产、负债、股权、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对此，转让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提供调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受让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尽职调查，专业机构就尽职调查事项，代表受让方行使本意向书赋予尽调之全部权利。

四、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同意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_日内，双方应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实质性交易协议：

1)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双方所满意。

3)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双方股东会、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或通过收购目标股权议案。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本意向书所有条款、尽职调查从双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双方保证自身及其委托的参与收购事务的顾问人员，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所要求、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唯在前述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使用保密资料。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a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b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c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d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如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六、排他条款和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之日的整个期间(“简称排他期”)，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若出现第七条意向书终止的情形时，排他期也相应终止。

2)转让方提供的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文件、信息(书面或口头)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

3)转让方保证对其所持有的待售股权享有完整、合法的权利，不存在因担保等原因而造成对目标公司、\_\_\_上所赋予的权利受限的情况

4)双方签署本意向书及履行本意向书项下义务已履行了其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

5)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

七、本意向书生效、变更、终止

1)本意向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或终止。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受让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双方应当协商确定该事项的解决方案。若双方在尽职调查后的7日内未能就该事项形成解决方案或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则双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意向书。通知到达转让方之日为意向书终止日。若双方同意对此延长期限，则以新的期限为准。

3)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本意向书签订2个月期间内就本意向书所列收购事宜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4)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八、其他

1)双方未签署交易文件导致本意向书终止时，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费用、工商查档费、交通费等由双方共同分摊。

2)本协议正本一式\_份，各方各执\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签署地：

**第二篇：股权转让意向书**

股权转让意向书

XX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下称“本意向书”）由下列各方于XX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 乙方：[ ] 丙方： 丁方：

其中：甲方与乙方合称“转让方”，丙方与丁方合称“受让方”。

鉴于：

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XX宾馆二楼，营业执照注册号是：，法定代表人：。甲方与乙方共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转让方、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事宜形成共识，并达成本意向书如下：

一、XX的所有权

转让方确认，项目公司正在建设和合法拥有位于XX电站，该电站总装机容量为XXMW（以下简称“项目”）。

二、转让方式及价款

1、各方初步同意，项目总造价及转让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溢价款项之和为 万元（即 元/KW），其中包括受让方为受让转让方的股权而共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及项目公司的贷款。转让方在XX年XX月XX日前向受让方支付不少于 万元的转让款，在XX年XX月XX日前支付XX万转让款。即在XX年XX月XX日前支付转让款XX万元。此款由丙、丁方按拟所受让的股权比例支付。最终交易价格待受让方结束尽职调查后由双方根据各项尽职调查的结果进行调整。

2、各方同意，由受让方共同收购项目公司中全部股份，初步拟定丙方受让项目公司XX%的股权，丁方受让项目公司XX%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时，应由受让方先受让项目公司XX%的股权，转让方保留XX%的股权作为对项目建设质量的保证；转让方所保留的XX%的股权转让款，转让方以质保金的形式予以支付。待项目建成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手续后，受让方再行收回剩余XX%的项目公司股权。

4、股权转让后，仍由转让方代持股权。转让方法定代表人仍为项目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印章交由实际控股方管理。

5、转让方负责在转让过程中与有关政府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转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项目建设管理

1、受让方同意，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项目由转让方之一（“总承包方”）作为交钥匙工程进行建设（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建成后，总承包方以交钥匙的方式，将项目（包括送出工程）交付给项目公司。各方同意，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变更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其它法律文的主体及修改的关条款。该等合同附件应与正式的项目转让协议同时签署。

2、转让方同意，在项目建设期间，受让方有权委派相关管理人员或委托监理公司对项目的工程及质量进行过程监督管理，转让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3、总承包方应保证建设资金的使用，保证按期完成建设项目。每推迟一天由总承包方承担 元违约金。

四、增资、融资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后，如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公司追加资本金或需要各方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则各方应当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增资或进行融资。

五、受让方将在本意向书签署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首批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甲方同意在收到该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准备受让方和/或其所委托的专业顾问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积极接待和配合受让方尽职调查小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六、非外资控股及二氧化碳减排收益权

受让方同意在XX年前将保持项目公司为国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有关规定下的中资或中资控股公司；同时转让方同意，XX年起项目公司可变更为外资控股的公司。受让方同意放弃XX年的经核证的二氧化碳减排收益权。转让方用经核证的二氧化碳减排收益权所进行的融资由转让方享有和支配。

七、其他

1、各方同意全力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在受让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以后，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的内容开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谈判和文件草拟与签署。

2、各方同意，在转让方于XX年XX月XX日前支付转让方XX万元转让款的前提下，在本意向书生效后[XX]日内，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意向书之内容进行接触与谈判，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本意向书内容有关的协议或给予其相关的承诺。

3、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对方披露的有关其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不论以何种媒介表现）（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应为保密信息。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为本次项目转让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各方在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意向书的失效或终止而终止。

4、本意向书应为各方今后订立项目股权转让的正式合同以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基础，本意向书在各方签订正式的项目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后失效。

5、由本意向书引起或与本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XX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

6、本意向书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7、本意向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的转让合同中约定。

8、本意向书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各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本意向书文首之日签署本意向书，以昭信守。

甲方：XX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印章)(印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丙方：XX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XX有限公司

(印章)(印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第三篇：股权转让协议意向书**

股权转让意向书

【文件说明】

股权转让意向书用于收购现有（企业类型）。转让意向书除了其保密和诚信谈判规定外并无约束力，草拟它是为了允许收购方有更多时间对要收购的公司进行适当的评估。【风险提示】

本文件只应用于一般的参照，读者在任何时候，拟议任何法律协议均应独立创作,自我独立完成详细的专业意见,不应过分依赖本文件或其他专业意见。【正文】

股权转让意向书

本意向书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签订： ?\_\_\_\_\_\_（甲方名称）（“甲方”），一家依照\_\_\_\_\_\_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_；和 ?\_\_\_\_\_\_（乙方名称）（“乙方”），一家依照\_\_\_\_\_\_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_。

甲方和乙方合并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 企业（公司），其主要营业场所位于[ ]； 2.乙方拥有公司[ ]%的股份；及 3.甲方希望向乙方购买其在公司拥有的[ ]%（所有、部分）股份。

因此，双方表达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其对[ ]（“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的共同意向如下：

一、期限

除非由双方书面同意延长本意向书的期限，本意向书及其内容和条件将自签署之日起[一（1）年]内有效。

二、主要意向

双方在该期限内的主要意向是为了确定、跟进、解决和同意有关股权转让的所有事宜，并为了以正式协议的形式签订该等事宜，该等正式协议在当时情况下是适当的，并由双方完全自行决定接受的。

三、初步协议 3.1 股权转让

甲方应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第3.2条规定的价格，购买乙方在\_\_\_\_\_\_（目标公司的名称）（“公司”）中拥有的所有股权的百分之\_\_\_\_（%）。3.2 购买价格 双方初步同意，股权转让的购买价格约为\_\_\_\_\_。最终价格将根据甲方依照第3.5条作出的审慎调查的结果，由双方进一步协议决定。3.3 竞业禁止

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制造、销售和分销\_\_\_\_\_\_，也不得从事任何与\_\_\_\_\_\_竞争的活动。3.4 商标 \_\_\_\_\_\_ 3.5 审慎调查

双方同意，在签署本意向书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有关股权转让的完整税务、财务和法律的审慎调查。乙方应该为该完整的审慎调查提供所有必要的帮助，特别是（但不仅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3.6 批准

乙方应负责从有关政府机构获取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就股权转让要求的必要批准。

四、独家性

双方在此同意，在本意向书的期限内，双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谈判是独家的，且不会与任何对股权转让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第三方联系、谈判或与该第三方达成协议。

五、保留权利

双方保留各自独立和绝对的权利，拒绝任何或全部的提议，并且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与另一方就股权转让的讨论和谈判。

六、保密

双方应接收并对本意向书以及所有在提供的当时已标明归另一方所有的或机密的信息保密，对它们的使用应仅限于有关股权转让，且未经保留信息所有权或机密信息的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公布或披露该信息。

七、实施本意向书的时间安排 7.1 本意向书签署之后，双方或各方应立即采取行动，按以下时间安排实施本意向书： 7.2 本意向书应该分别经双方的董事会批准。

八、最大努力

双方在此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本意向书的目标和达成有关股权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九、索赔

无论本意向书的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若在第1条所述的期限到期时，双方未能签订正式的和具法律效力的协议来完成股权转让，或者本意向书根据第5条而终止，则本意向书将被视为终止。意向书终止之后，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要求赔偿、补偿、成本或其他费用。但第6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条款影响。

十、其他

本意向书中英文各两（2）份，中文版和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各方应保存中英文各一（1）份。

（以下无正文）篇二：股权转让协议意向书

股权转让协议意向书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护照号码：

受让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充分磋商一致，就甲方出让其在永定高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公司）中的股权事宜，达成以下意向条款：

一、甲方同意出让其持有的水泥公司的全部股权，乙方同意购买，但鉴于水泥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指定一家公司或成立一家国内法人，来受让甲方股权，并将水泥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采用其他合法方式受让；

二、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提议召开水泥公司股东会，讨论甲方转让股权和公司性质变更（若有）之事宜，以获得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水泥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案。

三、乙方选择指定一家公司或成立一家国内法人的，应在甲方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日内，成立一家符合收购甲方股权条件的国内法人；并应获得指定公司或其新组公司依公司章程和协议作出的同意收购的股东会决议作为乙方的先决条件。

若乙方选择用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受让的，应于甲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的日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四、双方确认股权以水泥公司和甲方股权现状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为准）即乙方同意不以转让股权项下所涉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水泥公司表面文件等为依据，并放弃相应的实体或程

序上的请求、抗辩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壹元及以乙方直接支付甲方水泥公司对甲方的应偿债务人民币4837561.77元双方合意折价款人民币350万元整两项义务作为对价。

五、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于甲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日内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如未签订，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如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该笔保证金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

六、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应相互配合办理相关外资股权转让和性质变更审批手续和登记手续。

七、如甲方的股权转让提案和提议无法获得水泥公司股东会的合乎公司章程和协议的决议案，即甲方的先决条件不能成就，则本意向书的其他条款自动失效，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甲方在通知乙方后一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八、双方指定如下龙卡为保证金支付和返还（若有）的指定帐号： 甲方：

乙方：

九、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由厦门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双方身份证明有效影印件篇三：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鉴于：xxxxxxxxx公司在未来有更好的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

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于即日达成如下投资意向，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与乙方已就乙方持有的xxxxxxxxx有限公司的股权转

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意向书旨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

第一条 本协议宗旨及地位 1.1 本协议旨在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业已达成的全部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同时，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步骤，以积极推动股权转让的实施。1.2 在股权转让时，甲、乙双方和/或相关各方应在本协议所作出的初步约定的基础上，分别就有关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移交、债务清偿及转移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协议和/或其他法律文件。届时签署的该等协议和/或其他

法律文件生效后将构成相关各方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本协议的相应内容及本协议各方之间在此之前就相同议题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目标股权数量：xxxxxxxxx公司%股权。2.2 目标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以2024 年 月 日经具有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目标股权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中，由甲方来承担

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第三条 尽职调查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安排其工作人员对乙方公司的资产、负债、或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3.2 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甲、乙双方应当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能解决该事项至甲方(合理)满意的程度，甲方可于上述书

面通知发出满十个工作日后，以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股权转让协议 4.1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 工作日内，双方应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1)甲方已完成对乙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2)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双方所满意。(3)甲方公司内部股东通过收购目标股权议案。4.2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修订或调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应与本协议初步约定一致，并不得与本协议相关内容相抵触。

第五条 本协议终止

5.1 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得终止。5.2 违约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单方终止本协议。

5.3 自动终止：本协议签署后，得依第3.2款之规定自动终止。

第六条 批准、授权和生效

6.1 本协议签署时应取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6.2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始生效。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本协议双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7.2 本协议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所要求、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惟在该等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使用保密资料。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兹此为证，本协议当事方于文首书写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

法人代表： 盖章：(签字)：

乙方：

法人代表： 盖章：(签字)：篇四：股权收购意向书(标准样本)股权收购意向书

收购方：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玛纳斯澳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收购方与转让方已就转让方持有的玛纳斯澳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100 %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意向书旨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

一、收购标的

收购方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1 %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

二、收购方式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3、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4、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转让方承担。

5、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

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保密条款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 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如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五、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 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4、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篇五：股权转让意向书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北京\*\*\*\*\*\*公司

关于北京五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鞍山

目 录 当事人.........................................................................................................3 鉴于.............................................................................................................3 定义.............................................................................................................5 第一条

本协议宗旨及地位......................................................................5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支付......................................................................6 第三条 保障条款......................................................................................7 第四条 股权转让协议..............................................................................8

五、保密条款............................................................................................9 第六条 本协议终止................................................................................10 第七条

生效............................................................................................11 第八条 其他............................................................................................11 签署页.......................................................................................................12 本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鞍山市铁东区签署：

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鞍山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北京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北京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北京五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立于--年--月--日，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已经全部缴足，甲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持有标的公司100% 2．北京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年—月—日，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酒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已经全部缴足，标的公司是酒店公司的股东并持有酒店公司100%股权。3.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和酒店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包括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认可标的公司和酒店公司现状，并同意向甲方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4.就本协议附件《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内容与格式为双方所满意。待本协议条件成就后，双方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草案）》内容与格式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5.甲乙双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已表决通过转（受）让目标股权议案。各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股权转让 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目前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事项。2.标的股权 是指甲方持有并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3.转让完成日 是指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4．工作日 是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5．日 是指日历日。

第一条 本协议宗旨及地位 1.1 本协议旨在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业已达成的全部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同时，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步骤，以积极推动股权转让的实施。

**第四篇：股权转让协议意向书**

股权转让协议意向书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护照号码：

受让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充分磋商一致，就甲方出让其在永定高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公司）中的股权事宜，达成以下意向条款：

一、甲方同意出让其持有的水泥公司的全部股权，乙方同意购买，但鉴于水泥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指定一家公司或成立一家国内法人，来受让甲方股权，并将水泥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采用其他合法方式受让；

二、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提议召开水泥公司股东会，讨论甲方转让股权和公司性质变更（若有）之事宜，以获得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水泥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案。

三、乙方选择指定一家公司或成立一家国内法人的，应在甲方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日内，成立一家符合收购甲方股权条件的国内法人；并应获得指定公司或其新组公司依公司章程和协议作出的同意收购的股东会决议作为乙方的先决条件。

若乙方选择用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受让的，应于甲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的日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四、双方确认股权以水泥公司和甲方股权现状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为准）即乙方同意不以转让股权项下所涉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水泥公司表面文件等为依据，并放弃相应的实体或程

序上的请求、抗辩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壹元及以乙方直接支付甲方水泥公司对甲方的应偿债务人民币4837561.77元双方合意折价款人民币350万元整两项义务作为对价。

五、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于甲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日内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如未签订，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如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该笔保证金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

六、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应相互配合办理相关外资股权转让和性质变更审批手续和登记手续。

七、如甲方的股权转让提案和提议无法获得水泥公司股东会的合乎公司章程和协议的决议案，即甲方的先决条件不能成就，则本意向书的其他条款自动失效，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甲方在通知乙方后一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八、双方指定如下龙卡为保证金支付和返还（若有）的指定帐号： 甲方：

乙方：

九、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由厦门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全权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双方身份证明有效影印件

**第五篇：股权转让意向书**

股权转让意向书

甲方：xxxx公司

乙方：xxx公司

乙方有意收购甲方股权，经初步协商，现已达成以下交易原则：

一、乙方收购甲方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x亿元。

二、股权转让完成前所有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按政府规划，xxx沿岸绿化需征收甲方所有的部分土地，该部分土地的征收补偿等归甲方所有。

四、股权转让款以银行信托形式支付。

五、本意向书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xxx万元。

六、无论何种原因，如双方未能在2024年10月31日前就股权转让达成新的协议，甲方应在2024年11月1日无息退还上述诚意金，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

甲方：乙方：

2024年3月12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